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17日，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13号，租赁常州市白云电力机械厂厂房进行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时间300天，员工40人，目前已具备年产阻尼器1400套、支吊架100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抛丸工艺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4月2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104号）。项目于2020年05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已具备年产阻尼器 1400 套、支吊架 1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抛丸工艺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该项目抛丸工段暂未建设，抛丸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剪板机、卷板机、空气压缩机、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丝、焊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丝、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处，危险废物堆场（10m²）一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6	6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危险	HW09	900-006-09	0.001	0.001	委托有资	委托江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3	废润滑油	废物	HW08	900-214-08	0.02	0.02	质单位处置	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7	0.17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环卫清运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8	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7	废焊条焊丝		/	/	0.01	0.01		
8	焊渣		/	/	0.3168	0.3168		
9	抛丸收尘		/	/	0.1102	0		抛丸工艺委外加工，本项目无抛丸收尘、废钢丸、废布袋产生
10	废钢丸		/	/	0.5	0		
11	废布袋		/	/	0.02	0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29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北角，约 5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仓库设置于车间内，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环氧地坪，同时设置收集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阻尼器、支吊架生产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102824. 2021.5.17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